



今日金评

鼓励医师兼职办诊所须警惕“以公谋私”

日前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制定了《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意见》提出了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或全科诊所等创新性改革措施。2019到2020年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10个城市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工作。(5月14日中新网)

鼓励医师开办诊所,此举“一箭多雕”。

对患者群体而言,可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对全职开办诊所的医师来说,等于政策鼓励自主创业;而对兼职医师来说,则多了一条增加合法收入的渠道。同时,此举有利于缓解大医院压力,丰富了我国医疗服务体系。

不过,在鼓励医师兼职开办诊所的同时,要

警惕这类医师“以公谋私”——即利用公立医院品牌等资源,把公立医院病人导入自己的诊所。或者利用公立医院检查化验等资源,为自己的诊所提供服务,比如说让病人在公立医院化验,结果出来后引诱病人到自己诊所治疗。

笔者就曾目睹这样的现象,在某市大医院门诊某科室,在病人检查化验之后,医生让病人到某某路某诊所等他,并说明会详细诊疗,治疗费用比医院更低。有医师朋友也曾讲过类似的“故事”。尤其在中小城市,某些医师上午公立医院坐诊、下班后到个人诊所坐诊较常见。

毫无疑问,患者更信任大医院,对小诊所不太信任。那么,政策鼓励医师兼职开办诊所之后,某些兼职医师就有可能把大医院病人导入小诊所。而且,小诊所往往缺乏检查化验设备,

不排除大医院变成兼职医师所办个人小诊所的“配套服务机构”,结果就是“损公肥私”。

此外,还有可能为医疗纠纷埋下隐患。大医院病人被兼职医师导入小诊所后一旦出现医疗事故或消费纠纷,大医院也可能脱不了干系。因为患者最初是到大医院看病的,医师也是同一人,患者就有理由质疑大医院对医师没有履行监管责任,对患者权益没有尽到保障义务。

但要指出的是,警惕“以公谋私”并非否定鼓励医师兼职开办诊所,而是提醒有关方面,有要相应的措施防范开办诊所的兼职医师“以公谋私”,否则,就会有多种隐患,医师主要执业医疗机构恐怕也不会同意医师兼职开办诊所,那么这一政策的执行效果也会打折扣。

冯海宁

热点追评

“骑手”健康证造假
“放水”的外卖平台
终将付出代价

近日,有外卖平台送餐人员被曝光未体检便以150元的假证通过了平台审核实现接单。还有送餐骑手反映,发现接单页面充斥伪造健康证的广告信息。记者调查发现,许多配送众包平台均向新注册的骑手提供了时长不等的“新手期”,无需提供健康证明便可抢单。(5月14日澎湃新闻)

外卖送餐人员是否必须持有健康证,目前还没有统一规定。一些地方版的“管理办法”对此提出了要求,而国家层面有关法律法规却未有明确说明。当然了,出于口碑维护、市场竞争等考量,主流配送平台都宣称“旗下骑手必须办理健康证。”只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媒体调查发现,某些平台针对骑手“健康证”的审核基本形同虚设,更有甚者索性在接单页面发布“造假广告”,其暗示和诱导意味,不言而喻。

事实上,食品外卖都是密闭包装,但凡骑手没有主观恶意,一般不会因个人身体原因导致食物污染、疾病传播等情况。此前,一些城市试点强制外卖贴封条,就是基于上述判断所制定的强化“保险”……现实中,消费者之所以对外卖骑手的健康证极度重视,更多还是出于主观心理感受的因素。这种担忧情绪并非全无道理,外卖平台以“口头承诺”试图安抚,却以“背地放水”暗度陈仓,这显然有悖于最基本的诚信精神与营商道德。

在简化行政审核流程的大背景下,办理健康证本身一点都不复杂。外卖平台完全可以发挥规模优势、调动资源优势,主动对接发证机构,组织骑手统一办证、集中办证、快速办证。放弃明摆着的正路不走,反倒纵容“假证”蒙混过关,这到底是因为什么?理解这一切,或许还是得回到最本质的商业模式层面。我们都知道,外卖平台一贯标榜的是轻资产运营,并不愿意对骑手群体承担兜底线的保障和管理责任——这一经营理念下,对骑手健康证放任自流,可谓必然结果。

让骑手“自我负责”“自担后果”,这是所有外卖平台的如意算盘。一些平台一再表明,自己与骑手并非“雇佣关系”,并试图据此推责、甩锅。但实际上,骑手所有的过错,最终都会归为平台的“罪与罚”。在“健康证”上心存侥幸、玩小聪明,平台方最终必将得不偿失。

然玉

竟有此事

“见记者立即上报”
盯梢记者为哪般?

“接派出所紧急通知,从即日起如发现在辖区旅业有新闻记者入住的,请马上与警务区联系……”有网友反映,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一派出所微信群发布通知,让旅店发现记者入住要联系警方。5月14日,记者向陈村派出所及南涌社区警务室核实,对方均称没收到相关通知。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公关科一工作人员称,正在了解此事。(5月14日《新京报》)

“正在了解”是一种适当谨慎、进退有据的回应措辞,而“没收到通知”则难免有不诚之嫌。媒体报道显示,“南涌警务区”是陈村镇派出所下属南涌社区警务室,微信群中的“波哥”是南涌社区警务室工作人员,“见记者立即上报”的通知也确实“波哥”所发布。换言之,此次盯梢记者事件并非空穴来风。

如此兴师动众,对记者严防死守,究竟为哪般?

最近,媒体刊发的《广东一镇政府异地投诉代理村民维权的律师事务所 村民申请公开花销》的报道显示,陈村镇赤花村村民因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聘请天津律师维权,没想到当地政府派人到天津市律师协会投诉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但天津律协调查后认为律所不存在违规行为。而后,村民申请公开镇政府去天津投诉律所的所有花销。

尽管盯梢记者与镇政府异地投诉律所之间有无关联有待进一步调查认定,但当地村民和社会



漫画:刘军

民众将两起事件联系在一起,是合乎人之常情和现实经验的。若心里没“鬼”,何必害怕记者敲门?

退一步讲,即使两起事件没有关系,当地公安机关要求旅馆上报记者行踪的做法也明显不当,或涉嫌滥用职权。根据相关规定,除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或形迹可疑人员等情况旅馆经营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外,旅馆无权力也无义务调查旅客的具体职业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事实一再证明,放着问题不去解决,偏偏对记者严防死守,极尽“捂盖子”之能事,迟早会“捅娄子”、“挨板子”。以此事为例,严防记者不仅“捂”不住现实问题,还暴露出逃避、拒绝监督的“遮羞思维”,最终事与愿违。此次盯梢事件再次反映出少数地方和部门媒介素养不高、与媒体打交道的能力不足等短板,这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去甚远。要知道,把提出问题的人“解决”后,不仅解决不了问题,还会增添新问题,何苦呢?

陈广江

百姓话语

“共享花园”是构建新型邻里关系的乐园

“退休以后,没事情做。自从社区有了‘共享花园’,感觉自己有了‘用武之地’了。”说起自己认领的“共享花园”,宁波鄞州首南街道陈婆渡小区居民韩大国一脸的得意。5月13日,陈婆渡小区的6块“共享花园”正式挂牌,每个花园都有了专属的“养花匠”。(5月14日《现代金报》)

大家生活在同一个小区里,这个小区就应该是一个大家庭,每位业主都把小区的公共空间,当成是自己的小家庭来爱护,才能有小区的大和谐。这就需要每一位业主都有责任和担当。而“共享花园”的认领,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让责任之花、担当之花在所有业主心间绽放。

小区居民一起认领一个“共享花园”,大家一起种植,一起管理,一起劳作,协作之下,小草发芽了,花儿绽放了,果实丰盈了,绿色持久了,久而久之大家就成为了一个团队,团队的协作精神、互助精神也就体现出来,从而让“共享花园”

成为长满爱的地方,互帮互助的邻里精神可以借助“共享花园”生根开花。

在“共享花园”管理过程中,大家还能感受“分享的快乐”。共同认领“共享花园”之后,所有人都希望这儿春意盎然、明亮时尚,因此很多业主将家里好看的盆栽、花卉布置到“共享花园”里,和大家分享“自己家里的风景”。

更需要一说是,“共享花园”共享的不仅是美丽风景,还是沟通交流的载体。随着居住方式的变革,昔日庭院式样的居住方式少见了,钢筋水泥的城市,让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越来越疏离了,甚至“对门而居”都不知道邻居姓甚名谁。而有了“共享花园”之后,大家不仅可以感受“庭院的优美”,还能借助这个载体在一起说说话、谈谈心。家长里短、海阔天空畅谈一番,距离就在这种交流中拉近了。“共享花园”还破解了小区花园、小区闲地脏乱差带来的环境困扰问题,可谓是思路一变天地宽。

郝冬梅